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連百中

訴訟代理人 陳瑞斌律師

羅閔逸律師

被告 吳宏章

陳弈名

譚者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3號請求確認調解無效等事件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2年9月21日裁定命在該事件訴訟程序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3號事件民事判決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